

河海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移动端使用说明

1、系统使用说明

第一步 微信 扫描二维码



第二步 填写 用户名（身份证号码） 密码（身份证号码后六位）



身份证号码

身份证号码后六位

注：如身份证号码尾号有 X，X 一定要大写，用户名和密码皆是

第三步 点击 其它缴费



第四步 仔细核对交易金额、手机号码

系统默认开票类型只能是个人，抬头是学生姓名，不可修改，如手机号码有误，可点击进行修改，如下图



核对手机号码，
如有错误点击此
处修改、保存

第五步 点击 确认支付，完成支付



确认支付并选择支付方式



第六步 下载电子发票、发票如下图

登录河海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--菜单--订单查询--点击支付记录--点击电子票据 查询 --下载

注：开具的学费发票是财政部统一非税发票，抬头只能是学生姓名，不可更改。

**共1张**



票据代码: 00010119
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收款人: 姜冰冰

票据号码: 0008287826
校验码: 9874f6
开票日期: 2021-02-08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 (元)	备注
246010	函大培训费	2021020007远 教院2021年函 授学费	元	1.00	0.02	0.02
金额合计 (大写) 贰分					(小写) 0.02	
其他 信息						

收款单位: (01) 河海大学复核人:收款人: 支付平台

00010119_0008287826